

2017年灵川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招聘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编委办《关于做好2017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17〕1号)精神,为做好我县今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灵川县人民政府成立“灵川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委办、财政局、纪检监察等部门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灵川县教育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773-6812234。

二、招聘指标

经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编委办批准,今年我县“特岗计划”教师招聘指标共30名。详见下表:

2017 年灵川县特岗教师招聘指标	学科	学校类别		合计
		乡镇中心校	村级小学	
	语文	1	9	10
	数学	1	8	9
	英语	1	7	8
	体育	2	1	3
	合计	5	25	30

三、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为 2017 年报聘灵川县“特岗计划”教师并通过资格审查后公布的应聘人员。根据桂教特岗〔2017〕1 号文件规定，已招聘为特岗教师的，在三年聘期内不列入招聘范围。

四、招聘原则

1. 招聘工作按照“公开、公平、自愿、择优”的原则进行，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接受监督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2. 具备资格，好中择优。
3. 按报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录用。
4. 应聘人员必须服从安排，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五、招聘方法、程序及日程安排

招聘工作由资格审查、面试、确定上线人员及组织体检、县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公示、集中培训、区教育厅公示并公布录取名单、签订聘用合同等程序组成。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工作由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指派人员进行。
2. 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

① 已在网上报聘我县岗位并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应聘者必须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所在学校盖有公章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应届毕业生）、所学专业属于师范类的证明（往届师范教育类专科毕业生及应届师范教育类专科毕业生无教师资格证者）、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并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及其他相关材料和本人近期 1 寸彩色免冠照片 1 张（背面用铅笔标注姓名及报考岗位）按时参加资格审查。所提供的验证的材料均为原件，同时

提交 A4 纸复印件各一份（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在每张复印件右上角签上本人姓名）。

② 应聘人员必须对提交的纸质材料和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资格审查中发现应聘者不符合招聘条件，或纸质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和网上填报信息不一致的，取消应聘资格，所有责任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3. 资格审查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 7 日（上午 8: 00—12: 00，下午 3: 00—6: 00）

地点：灵川县教育局人事股

4. 逾期不参加资格审查者，作自动放弃应聘处理。

5. 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者将在灵川县教育信息网 (<http://lc.g1jy.cn/>) 公布。

6. 应聘者必须参加招聘面试。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者在资格审查时当场发放面试通知书。

（二）面试

1. 面试对象：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

2. 面试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全天，请考生凭居民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于上午 7: 20 到考点候考室签到，7: 40 考生抽签，8: 00 未到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温馨提示：有些考场可能候考时间较长，请考生自行备好午餐、饮食品）

3. 面试地点：灵川县灵川中学

4. 面试形式及赋分：根据报考职位，面试形式为试讲，分值为 100 分。

5. 面试方法及内容

① 面试方法：考生根据试讲面试题先到备考室进行 30 分钟备课，然后进入考场进行试讲面试。试讲面试时间为 15 分

钟以内。

②面试内容：试讲内容为灵川县2017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各学段各学科相应的教材。

面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试讲题由专家制定，同一职位内容一致。

③面试命题：面试题由面试考试组织单位在面试前组织命题组专家命制，要求制定命题方案，实施阶段实行封闭管理，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6. 面试的组织及程序：面试考点分别设立考务办公室、候考室、备考室、考生休息室、试讲面试考场等，实行封闭式管理。

①试讲面试考场的安排

根据招聘岗位分设若干个考场，各考场同时进行面试。每个考场设考官7人（其中主考官1人），计分员1人，核分员1人，监督（计时）人员1人。考官由本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从评委库随机调出，同时坚持考生亲属回避制度）。要求每一个面试考场的用人单位（学校）考官数不能超过该考场考官总人数的50%。

②试讲面试的程序

考生在候考室按自己抽取的面试顺序号依序由引导员带入备考室进行备考，备考时间为30分钟；备考结束后，由引导员带入考场面试（考生在进入考场时只能报面试序号，不得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父母

情况等个人信息。凡透露本人姓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透露本人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父母情况等个人信息的，按扣 3 分处理），面试时间为 15 分钟；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返回候考室或备课室，考生自行离开考点或回到考生休息室等候通告面试成绩。

③面试的评分规则

面试由主考官主持，评分采取百分制。面试结束后，每位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参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定其每一个测评要素的得分。

考生最后得分为按评分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各考官有效评分的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方法处理），经现场监督人员核算后，交主考官审核签字生效。

（三）确定上线人员名单及体检

1. 按招聘岗位指标数从面试成绩高分到低分确定上线人员名单。出现成绩并列的，按以下条件顺序优先：

- 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
- ②师范类；
- ③非师范类持有教师资格证；
- ④同类专业：A：以一本、二本、三本学校依次优先；B：同类学校以在校专业成绩、实习成绩、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择优确定。

2. 体检。按 1: 1 的比例组织上线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时间为 7 月 26 日。体检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者，

取消录用资格。空缺名额按面试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递补人员体检时间为 7 月 28 日。

(四)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8 月 2 日 - 10 日，在灵川县教育局信息网对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五) 集中培训

8 月 20 日前，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进行不少于 120 学时的集中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培训结束后，组织专项考试，考试合格者发给培训合格证书。

(六) 报自治区教育厅公布名单

8 月 25 日前将拟聘人员名单呈报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上报自治区教育厅，由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公示并公布录取名单。

(七) 签订聘用合同

9 月 5 日前县人社、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公办教师的录用办法，与经体检、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由县教育局统一派遣到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取消聘用资格。

六、招聘经费：由县财政拨付。

七、本方案在广西毕业生就业网、灵川县教育信息网上公布，相关政策按桂教特岗〔2017〕1 号文件执行，请报考灵川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应聘人员留意，我县不再另行通知。

灵川县“特岗计划”教师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 6 月 29 日